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7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7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財產保險業對保險商品設計之品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應確實依據各公司訂立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之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應以各公司之經營策略、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各公司之清償能力為主要考量。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前項簽署人員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核保人員：

- (一) 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二) 核保類自行審核表。
- (三) 保單契約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四) 要保書。

二、理賠人員：

- (一) 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二) 理賠類自行審核表。
- (三) 保單契約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四) 要保書。

三、精算人員：

- (一) 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二) 精算類自行審核表。
- (三) 保單契約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四) 要保書。
- (五) 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四、法務人員：

- (一) 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二) 法務類自行審核表。
- (三) 保單契約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四) 要保書。

第四條

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送審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確認：

- 一、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二、檢視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三、檢視設計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四、檢視設計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財產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採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方式辦理者，於報送商品資料庫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確認：

- 一、是否符合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條件。
- 二、檢視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三、檢視設計商品內容是否違反「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為提升保險商品送審之品質，除應確認前條事項外，並應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實際參與保險商品開發之人員，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對主管機關最近一年所公布之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常見送審缺失等內容，應列為公司新商品開發與內部進行自行查核時之應查核事項。
- 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召集會議時，應就「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事項內容，對送會議審查之保險商品進行檢核作業。

第五條

財產保險業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事項：

- 一、財產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前，應先明定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二、財產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公司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三、設計契約條款時應依險別之特性，並檢視公司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若有援用國外保單時，應確實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 四、於釐訂費率時，應蒐集相關統計資料，確認資料與費率釐訂具同質性，並符合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
- 五、保單條款約定的承保範圍、理賠給付、自負額、賠款上限及其他保單條款規

- 定，應與費率釐訂相互配合。
- 六、要保書或其他銷售文件若屬主管機關規定採免送審方式辦理者，應注意其設計內容是否切實符合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範圍。
- 七、依據各險特性及風險情況考量巨災、再保險安排、核保、理賠、行銷等經營技術問題，以確保經營之穩健。
- 八、財產保險商品承保責任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若有逾一年以上者，應注意費率適足、準備金提存、資產負債配置及退還保險費適當性。
- 九、設計保險商品時，應徵詢相關單位之意見。在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親自出席作成決議。
- 財產保險業如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作成紀錄，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報告，並將會議記錄陳送總經理核閱。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設計商品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用保險：應明定風險控管之起賠點、停損點、自負額、承保範圍，使消費者得以清楚了解；有關風險管控、承保能量、再保險安排、及其他巨災風險控管機制，應於設計保單時一併加以考量，以避免保單銷售後造成公司失卻清償能力。
- 二、保證保險：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定義及承保事項應予明定，並應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調整保單內容。
- 三、責任保險：
- (一)應明定賠償責任之限制、每一意外事故之定義、承保責任基礎、理賠時間點及賠付時間點、消滅時效條款及較具爭議性承保範圍等。
 - (二)責任保險採分別約定「體傷責任限額」、「財產損失責任限額」、「保單總限額」等規定，若條款或費率採與實務慣例不同時，應明確約定，並於費率釐訂時適度反應。
- 四、火災保險：
- (一)於釐訂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時，倘費率結構公式中有核保技術調整項目時，應考量跨公司之損失紀錄，及依各公司核保準則所訂核保調整考量因子及幅度規定辦理，不得超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火災保險參考危險費率計算公式」中有關核保技術調整係數幅度之參考標準。
 - (二)商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險事故者（包括中小保額業務及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之巨大保額業務），其地震、颱風

及洪水險之危險費率，應由業者依精算模型釐訂並出具所用精算模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其費率計算公式、樓層數費率係數、承保多種附加險優待率、核保技術調整係數（含跨公司之損失紀錄）、天災賠償限額係數、自負額扣減率、保額調整係數等均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參考危險費率辦理。

但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安排有臨時再保險，且損害防阻機制達本會所訂「商業火災保險之天災險損害防阻機制準則」者，其簽單費率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得依本會所訂「商業火災保險簽單費率合併考量再保險費調整係數」辦理。

(三)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險事故者，其地震、颱風及洪水險之危險費率，應由業者依精算模型釐訂並出具所用精算模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其費率計算公式、樓層數費率係數、承保多種附加險優待率、自負額扣減率等均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參考危險費率辦理。

但公司設計承保範圍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參考費率之商品有顯著不同（例如輕損地震、超額地震等保險商品），且非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參考費率時，其危險費率應由業者依精算模型釐訂為基礎並出具所用精算模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且在費率適足之前提下，精算人員得另行蒐集資料針對承保範圍、不保事項進行費率調整之計算。

五、其他財產保險：應明定損失與理賠給付之關聯性，且應明確定義及評估是否符合保險法第1條規定及損害填補原則。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台幣5萬元以上，新台幣20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得要求財產保險業對相關疏失人員應予適當議處；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對本會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